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及调剂情况

1、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后担保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嘉德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and 孝感广益华源新盐业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调剂前担保余额未包含本次担保使用的额度。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Includes data for 嘉德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etc.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间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包含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Lists various financing guarantees between subsidiaries.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德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嘉德利”)和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复合肥料”)以自有不动产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的2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包括:1、眉山嘉德利公司位于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象大道3号附39号的4栋工业用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川(2021)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7240-0027243号,宗地面积84,249.40平方米,建筑面积20,191.08平方米)以及厂区内部分机器设备;2、眉山复合肥料公司位于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象大道1号厂区内部分机器设备,根据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复核报告》,上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共计5,305.46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unna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哈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昭阳区洒海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村提升示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昭阳区洒海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村提升示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该项目总投资9,687.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664.31万元,建设内容分为流域示范段和3个自然村,其中流域示范段建设内容包括:流域工程、人行桥、服务配套设施等工程,以及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小品设施工程建设;3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包括:乐居休闲村管理用房、青岗岭乡乐德吉村垃圾道口、洒海镇巡山绿廊两塘村的游客接待中心改造、会客厅改造、特色民宿改造、村庄一水两污治理等。公

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流域示范段内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实施份额预计占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的70%至80%,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中标金额:勘察费投标报价单价为128.00元/进尺米;设计费报价(优惠后费率)为59.00%;施工费报价(优惠后费率)为98.82%。

4、项目招标人: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预中标的“昭阳区洒海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村提升示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流域示范段内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若能顺利中标并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先进制造筑强基——深市民营企业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特定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与直播视频相结合的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彭朝晖先生、证券部部长马涵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将相关高管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13,962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794%,占本行总股本的0.0617%。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变为6,514,125,090股,其中,A股4,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其中,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8,265,537,599股变为9,092,091,358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7,071,633,358股,H股2,020,458,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378,540,36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713,550,9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74,208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由郑州铁路联实业等2个法人以及吴伟等2个自然人共4名股东所持,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010%,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5,539,754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由闫志翔等319个自然人股东所持,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783%,占本行总股本的0.060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时任监承诺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承诺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卖出本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应支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本行股份;3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59名,代表股份191,974,6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5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1,46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7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56名,代表股份190,509,5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356,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9901%;反对:9,608,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094%;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3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711%;反对:9,608,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137%;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伟律师、黄啸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4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伟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耀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谢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邓超然、独立董事董志斌、张钦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06%;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